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下稱“該條例”)中，令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可獲豁免領有在海上傾倒物料的許可證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4/30(99) Pt.20)。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26日。

意見

4. 該條例第8(1)條規定在海上傾倒物料須領有許可證，而第8(2)條則豁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使之無須遵守上述規定。該條例第11(1)條規定，環境食物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藉命令指明某些作業無需領有許可證，或該等作業如符合該命令指明的條件，則無需領有許可證。

5.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填海工程的定義包括“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該定義同時涵蓋開闢土地工程及疏浚挖撈或傾倒物料活動。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儘管該條例第8(2)條訂有豁免條文，工程發起人現時的做法是在展開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傾倒物料作業之前先行申

領許可證。此做法符合政府當局只豁免開闢土地工程遵守領有許可證的規定的原意。

6.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條例第8(2)條。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局長將根據該條例第11(1)條制定命令，豁免純屬開闢土地工程的填海作業。條例草案及有關的豁免令將於同日開始生效。

7. 建議的豁免令的涵蓋範圍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豁免令的適用範圍將擴及根據已廢除的《填海工程條例》(第113章，1984年版)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以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命令進行的填海工程。政府當局已證實上述豁免令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9月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1999年12月20日聽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的簡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結論

10.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2月8日